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 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 擔任何責任。



JINHU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37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一艘船舶

買方(本公司擁有約54.77%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與造船商 訂立該合同,按購入價46,500,000美元(約362,700,000港元)收購該船舶。該船舶將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交付予買方。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收購 事項進一步資料之通兩,將於合理及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該合同

買方

買方爲一間船舶擁有之公司,並爲Jinhui Shipping之全資附屬公司,及爲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擁有其約54.77%權益之附屬公司。

賣方

造船商為一間船舶建造公司,並為一間從事柴油發動機及工業機械之製造與銷售、投資有關連之公司及石油工業、資源開發及船舶維修,及於韓國証券交易所上市之STX Corporation之附屬公司。據董事會所知及所信,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造船商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者。於該合同簽訂日期起計之過去十二個月內,本集團並無向造船商、其聯繫人士或STX Corporation收購或出售任何其他船舶。

收購事項

根據日期爲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之該合同,造船商同意在造船商於中國大連市之船廠設計、建造、下水、配備及完成該船舶,並出售及交付該船舶予買方,而買方則同意向造船商購買及接收該船舶。該船舶爲一艘載重量57,700公噸之超級大靈便型船舶,並擬於交付後由買方作出租用途,以賺取營運收入。

代價

除該合同內所載若干有關(其中包括)延遲交付該船舶、未達保證船速、超逾保證燃油消耗量或未達保證載重量之減低該船舶購入價之條文外,該船舶之購入價為46,500,000美元(約362,700,000港元),並由買方支付,詳情如下:

- (1) 首期款額9,300,000美元(約72,540,000港元)將於收取涵蓋交付該船舶前之全部 分期款項之退款擔保書(預期於或約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八日收取)後五個銀 行工作天內到期支付;
- (2) 第二期款額9,300,000美元(約72,540,000港元)將約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到期支付;
- (3) 第三期款額9,300,000美元(約72,540,000港元)將約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到期支付;
- (4) 第四期款額9,300,000美元(約72,540,000港元)將約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到期支付;及
- (5) 最後一期款額9,300,000美元(約72,540,000港元)將於該船舶交付時,即二零一 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到期支付。

該船舶之購入價將以美元現金支付。現預期購入價中約60%將以銀行融資提供資金,而約40%則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該船舶之購入價乃參考目前類似種類船舶之 市值及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交付

該合同訂明該船舶須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在中國交付予買方。根據該合同之條款,倘該船舶延遲交付長達議定之交付日期後第三十一日起計180日,則於該期間屆滿時,買方可選擇撤銷該合同,而造船商則須盡快將其所收款項之全數,連同由造船商收取款項當日起至全數退款予買方當日止按議定利率計算之應付利息,以美元退回買方。

造船商之承諾

根據該合同,造船商承諾就該船舶交付日期後十二個月期間,因材料損壞、建造計算出錯及/或造船商及/或其分承包商工藝拙劣而對該船舶所造成之種種缺失問題,負責免費爲買方作出補償。

Jinhui Shipping之擔保書

Jinhui Shipping(買方之間接控股公司)承諾收取涵蓋交付該船舶前之全部分期款項之退款擔保書(預期於或約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八日收取)後十日內, Jinhui Shipping以造船商爲受益人簽立擔保書,據此, Jinhui Shipping同意保證買方按照該合同之條款,依時悉數支付該船舶之每期款項。

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國際性船舶租賃、擁有船舶及貿易。收購事項將有助本集團繼續維持其自置之既年輕且現代化之船隊,以滿足客戶與日俱增之需求。本集團目前擁有一艘現代化之好望角型船舶、一艘現代化之巴拿馬型船舶及十七艘現代化及裝備抓斗之超級大靈便型船舶(包括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一日公佈本集團將於二零零八年稍後出售之一艘超級大靈便型船舶)。經計及本公司於早前公佈所有現存承諾收購及出售之其他船舶後,本集團將有二十艘新增之新造及裝備抓斗之超級大靈便型船舶、兩艘新造之超巴拿馬型船舶、兩艘新造之巴拿馬型船舶、一艘二手之大靈便型船舶及一艘新造之靈便型船舶交付,其中三艘將於二零零八年交付、七艘將於二零零九年交付、七艘將於二零一零年交付、五艘將於二零一一年交付、三艘將於二零一二年交付及一艘將於二零一三年交付。

該合同之條款及條件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會認為該等條款及條件均屬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本公司相信目前市況下為進一步擴充船隊之適當時機,使本集團可賺取更多營運收入。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收購事項進一步資料之通函,將於合理及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所用之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該合同收購該船舶;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造船商」 指 STX (大連)造船有限公司為一間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 60%股權為 STX Corporation所持有,及 40%股權為 STX Shipbuilding Co., Ltd.所持有,而造船商之兩位股東均為於韓國証

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

「好望角型船舶」 指 一艘載重量約為 150,000 公噸或以上之散裝乾貨船舶;

「本公司」 指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該合同」 指 買方 與造船商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就收購該船

舶訂立之建造及出售合同;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大靈便型船舶」 指 一艘載重量約為 45,000 公噸之乾貨船舶;

「靈便型船舶」 指 一艘載重量為 40,000 公噸以下之乾貨船舶;

「Jinhui Shipping」 指 Jinhui Shipping and Transportation Limited 爲一間於

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爲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擁 有其約 54.77%權益之附屬公司,其股份於挪威奧斯

陸證券交易所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巴拿馬型船舶」 指 載重量約為 70,000 公噸及專為僅細小至能夠通過巴

拿馬運河而設之船舶;

「超巴拿馬型船舶」 指 載重量約為90,000公噸至100,000公噸之間之船舶;

「買方」 指 Huafeng Shipping Inc. 為 Jinhui Shipping 之全資附屬

公司;

「退款擔保書」 指 造船商之銀行以買方爲受益人發出之擔保書,據此,

造船商之銀行擔保倘該船舶未能按議定交付日期交付,交付該船舶前之全部分期款項加上利息,須予以

退回買方;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超級大靈便型船舶」 指 載重量約為 50,000 公噸之乾貨船舶;

「該船舶」 指 一艘載重量為57,700公噸類型及將於中國建造之散

裝貨船;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及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並按1.00美元兌7.80港元之 匯率換算爲港元,僅供說明之用。

承董事會命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少輝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爲吳少輝、吳錦華、吳其鴻及何淑蓮;及本公司之獨立非 執行董事爲崔建華、徐志賢及邱威廉。